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继峰座椅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0151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g8fz9		
建设项目名称	继峰座椅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继峰座椅 (北京)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CW7WRH4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继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甄超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甄超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8861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桑亮	12351143509110349	BH018627	桑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桑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627	桑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4861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继峰座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桑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143509110349，信用编号 BH0186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桑亮（信用编号 BH018627）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继峰座椅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10113-07-02-4619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甄超凡	联系方式	18610654351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15 号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41</u> 分 <u>44.9862</u> 秒, <u>40</u> 度 <u>5</u> 分 <u>16.52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C396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_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顺经信局备[2023]40 号
总投资（万元）	4558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42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落实“三区三线”<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审查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11.20）、《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年3月25日）。 2、文件名称：《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顺义）发展规划（2017年-2035年）》 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审查文件：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顺义）发展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20.4.2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顺义区的功能定位为：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赋予顺义区的功能定位，建设港城融合的国际航空中心核心区、创新引领的区域经济提升发展先行区、城乡协调的首都和谐宜居示范区，实现全区人民幸福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景。 以创新驱动和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产业基础和临空区位优势，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打造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新高地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仁和组团：做好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疏解和疏解非首都功能双重任务，持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和公共空间品质，建设现代化、生态型、配套完善的城市组团。重点发展商业服务、智能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仁和组团，主要从事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符合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功能定位。 2、与《顺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该纲要更加注重解决技术研究和产业脱节问题，更加注重释放首都协同创新巨大潜力，深入推进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顺义）建设，建立健全与“三城”常态化清单式对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顺义转化与产业化。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属于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中的提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装备、科技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设备生产，属于提升区重点发展行业，符合该纲要发展目标。 3、与《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发展规划（2017-2035）》的符合性分析 该示范区规划了100平方公里“三区五组团”空间布局，在减量发展前提下实现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包括22.8平方公里工业用地，3.2平方公里多功能用地，44平方公里配套用地，20平方公里大尺度绿色空间，同时储备10平方公里发展预留地用于承接重大项目。 示范区确立了“首都创新驱动发展前沿阵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承载地”、“智能制造创新发展示范区”三大定位，聚焦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第三代半导体、航空航天三大千亿级创新型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医疗健康三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在发展特点上，示范区建设将体现高质量、产业生态、产城融合和绿色环保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工业园，属于“三区”中的提升区和“五组团”中的仁和-南法信-南彩组团，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
-------------------------	---

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装备、科技服务业等产。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重点发展行业，符合《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顺义）发展规划（2017-2035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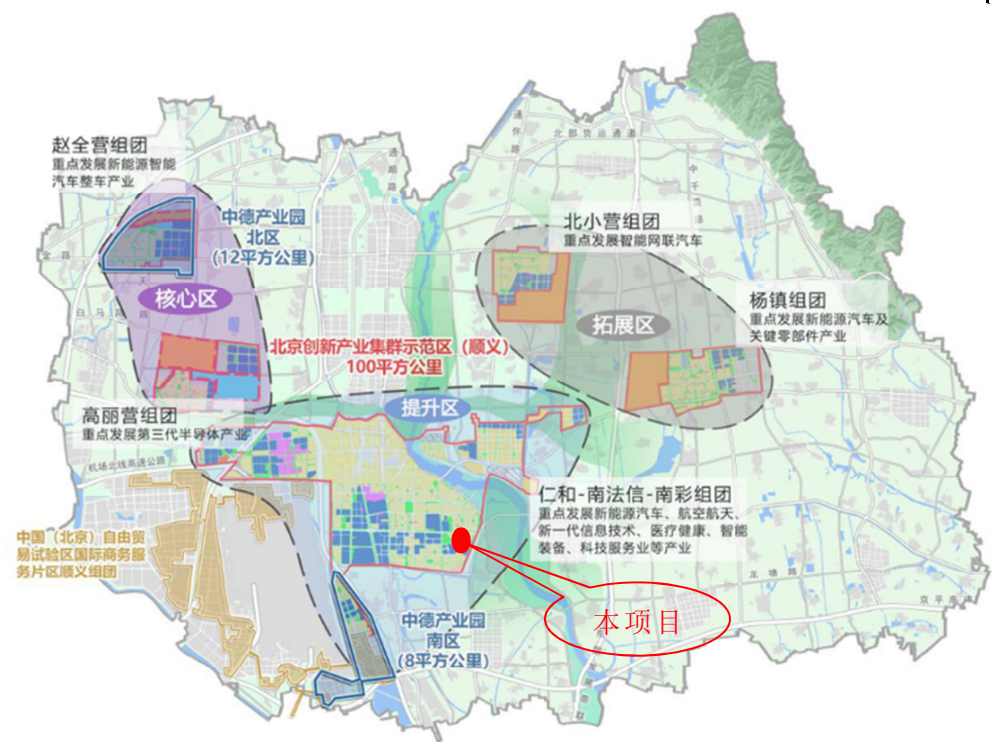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在北京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顺义）的位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就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15号，仁和二三产业基地内，项目用地

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顺义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潮白河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京禹顺环保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下文均简称：顺义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空气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废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超过 15 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且水源充足，用水量较少；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电采暖，无燃煤等设施，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电。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1）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15号，属于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320004。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2。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表 1-1。
--	--

表1-1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 5、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非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项目。 2、本项目所用设备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 3、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组装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5、本项目符合顺义科技创新产业规划要求。 6、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由市政供给，水源由工业区供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COD、氨氮，执行《建	符合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5、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本报告中依据相关总量管理要求，进行了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提出总量限值。 4、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5、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不属于高风险行业，加强风险管控，可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2、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污染地块。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对危废暂存间按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防泄漏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效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1、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生态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符合

	率要求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3、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2、本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2) 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属于平原新城，对照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目录中。 2、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3、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	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不在首都机场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范围内。 4、本项目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COD和氨氮，控制指标满足北京市总量控制的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建设工业园区项目。 6、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利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35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位于顺义区，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2、本项目位于顺义区，用水量较少，主要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符合
3)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执行《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其中汽车基地主导产业为汽车、金融保险、航空、电子信息、工业设计、广告会展、总部经济；林河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微电子、光机电一体化和生物新医药；印刷基地主导产业为文化创意产业、新兴能源环保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临空国际基地主导产业为新兴信息、高端制造、航空航天三大产业。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本项目符合《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与园区整体产业定位一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 2、加强汽车制造、印刷等企业废水的特征污染物管控。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属于智能车载设备	符合

		制造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降低污染物排放。生产使用电能。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突破0.8 吨/万元，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不突破0.02 吨标煤/万元。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使用地下水，符合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北京朋程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相符。 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15号，项目用房产权属北京朋程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有，房产用途为厂房。 本项目用地及房产性质符合要求。 （2）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气、噪声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很小；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3）小结 根据《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中智能车载设备制造C396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北京市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是新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在《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4、环评类别的判定 本项目主要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座椅组装粘接剂为水性胶，年消耗水性胶105吨，超过1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中报告表“全部（仅分割、焊接（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等）、组装的除外）”，因此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15 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租用北京朋程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座椅生产基地，生产智能汽车座椅，为理想汽车配套使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智能汽车座椅总成 15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总投资 4558 万元，项目计划工期 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 12 月 29 第二次修订）中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是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继峰座椅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继民
占地面积	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5429.2m ² ，总建筑面积 5429.2m ² 。
产品情况	年生产智能车载设备汽车座椅总成 15 万套,为理想电动汽车配套座椅。
劳动定员	设职工 220 人
工作制度[图片]	工作制度为两班倒，每班工作时间为11h/d，年工作300天。
预计投产时间	2024 年 10 月

本项目新建智能汽车座椅生产线，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5429.2m²。现状情况如下：



图 2-1 项目现状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 新建 2 条汽车座椅生产线。生产区面积 4000m ² 。 2) 原辅料及成品库均在车间内，均为货架。库区面积约 900m ² 。	
2	辅助工程		新建办公及服务用房。办公区面积 163m ² 。	
3	公用工程		供水：使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使用厂区现有变配电室，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使用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供暖及制冷：车间冬季供暖由厂区空气源热泵采暖系统提供。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依托 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公司内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防渗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现有
		废气	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胶粘接过程有机废气。废气经过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10000m ³ /hh。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及隔声装置。	新建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间面积 4m ² 。 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部分经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2、主要设备、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台数
1	前排主流水线（前座椅装配线）	45 工位	2
2	前排靠背预装线	16 工位	2
3	前排静音房	/	5
4	前排电检测	非标	5
5	前排装配机器人	发那科 25kg	1
6	下线机器人	发那科 75kg	1
7	前排整烫设备	/	4
8	前排红外加热设备	/	4
9	Atlas 扭矩控制枪	非标	10
10	前排 Kitting 配料线	/	2
11	成品发运线	/	1
12	喷胶设备区	/	1
13	AGV 充电	/	8
14	空压机	一用一备	2
15	干燥机	一用一备	2

2) 项目主要生产用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材料及辅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座垫风扇固定橡胶钉	个	1800000	180000	厂房内原料存储区
2	SBR（安全带提醒总成）	个	300000	30000	
3	座垫风扇	个	300000	30000	
4	座垫通风袋	个	300000	30000	
5	靠背成型毛毡	个	450000	45000	
6	靠背风扇总成	个	450000	45000	
7	风扇支撑物	个	600000	60000	
8	二排安全带提醒总成	个	300000	30000	
9	座垫风扇总成	个	300000	30000	
10	座垫风袋总成	个	300000	30000	
11	靠背加热垫	个	600000	60000	
12	座垫加热垫	个	600000	60000	
13	十气袋腰托悬簧	个	150000	15000	
14	按摩气袋组	个	600000	60000	
15	靠背挂簧	个	300000	30000	
16	靠背通风毛毡	个	150000	15000	
17	靠背风袋	个	150000	15000	
18	靠背悬簧固定卡扣	个	300000	30000	
19	主驾气囊	个	150000	15000	
20	安全带插锁（带螺栓）	个	600000	60000	
21	远端气囊	个	150000	15000	
22	PLP（安全带预收紧器）总成	个	300000	30000	
23	PLP（安全带预收紧器）软胶套	个	300000	30000	
24	副驾气囊	个	150000	15000	
25	二排气囊	个	300000	30000	
26	塑料件支撑支架总成	个	300000	30000	
27	线束固定支架总成	个	300000	30000	
28	护板固定支架总成	个	900000	90000	
29	前端支撑钢丝总成	个	450000	45000	
30	前端挂面套钢丝总成	个	300000	30000	
31	一排 plp（安全带预收紧器）支架总成	个	300000	30000	
32	一排 PLP（安全带预收紧器）罩盖安装支架	个	300000	30000	
33	二排前端支撑钢丝总成	个	150000	15000	
34	二排塑料件支撑支架	个	300000	30000	
35	二排右椅前端固定支架 R	个	150000	15000	
36	二排右椅前端固定支架 L	个	150000	15000	
37	二排座垫悬簧	个	150000	15000	

38	圣诞树夹	个	2400000	240000
39	推钉（适配 6.0mm 的孔）	个	300000	30000
40	靠背骨架	个	600000	60000
41	座垫骨架	个	600000	60000
42	坐靠连接螺栓	个	600000	60000
43	主驾靠背发泡	个	150000	15000
44	座垫泡沫总成	个	600000	60000
45	副驾靠背发泡	个	150000	15000
46	二排靠背发泡总成	个	300000	30000
47	靠背面套	个	600000	60000
48	座垫面套	个	450000	45000
49	线束总成	个	600000	60000
50	靠背软泡棉	个	1800000	180000
51	前座垫软泡棉	个	1800000	180000
52	靠背消音布	个	750000	75000
53	带背胶毛毡布	个	150000	15000
54	照脚灯总成	个	300000	30000
55	头枕总成	个	600000	60000
56	扶手总成	个	300000	30000
57	座垫悬架总成	个	300000	30000
58	前排座靠连体包装套	个	600000	60000
59	4D 震动	个	150000	15000
60	水性胶水	kg	105000	10500
61	腰托调节开关总成	个	600000	60000
62	电动滑轨调节按钮	个	600000	60000
63	电动调节开关（6 向，带记忆）	个	450000	45000
64	老板键总成	个	150000	15000
65	电动滑轨调节按钮_LH	个	150000	15000
66	电动靠背调节按钮_LH	个	150000	15000
67	调节按钮	个	300000	30000
68	电动调节开关_RH（8 向，带记忆）	个	150000	15000
69	扎带	个	5100000	510000
70	主驾气动腰托总成	个	450000	45000
71	靠背悬架固定塑料件	个	900000	90000
72	腿托骨架	个	150000	15000
73	坐靠连接螺栓	个	1800000	180000
74	护板	个	1050000	105000
75	PLP 罩盖总成	个	300000	30000
76	主驾前端挡板	个	150000	15000

77	滑轨端盖	个	1200000	120000
78	椅背板总成	个	300000	30000
79	头枕导套总成	个	1200000	120000
80	副驾前端挡板	个	150000	15000
81	座椅护板总成	个	1500000	150000
82	滑轨螺栓饰盖	个	1200000	120000
83	滑轨端盖	个	1200000	120000
84	下围护板螺丝盖	个	300000	30000
85	大饰板	个	300000	30000
86	侧板螺钉闷盖	个	300000	30000
87	滑轨盖板总成	个	300000	30000
88	腿托支撑板	个	150000	15000
89	腿托装饰件	个	150000	15000

项目主要材料的理化性能：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胶 KP-1038	是一种乳白色液体，混合物，有异味，密度 $1.06 \pm 0.02\text{kg/l}$，易溶于水，PH 值 7-8.5。固含量 45%以上。耐温 60°C。其粘力强劲，固体含量高，含胶量高，粘力牢固，正常操作，不会开胶脱胶。 组分：水性氯丁乳胶 40%；增粘树脂 8%；其他辅料 5%；去离子水 47%。

经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见附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15 号院内，中心地理坐标 N：40.08792°，E：116.69583°，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位于仁和工业园内，周边关系如下：

东侧：东侧临中都物流公司，东距仁和园二街 128m；

西侧：西侧临闲置厂房，西距仁和园一街 206m；

南侧：南侧为厂区空地，距林河南大街 55m，林河南大街南侧为潮白水悦居民小区，项目距其约 100 米；

北侧：紧邻北京李尔现代坦迪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目前现状为现有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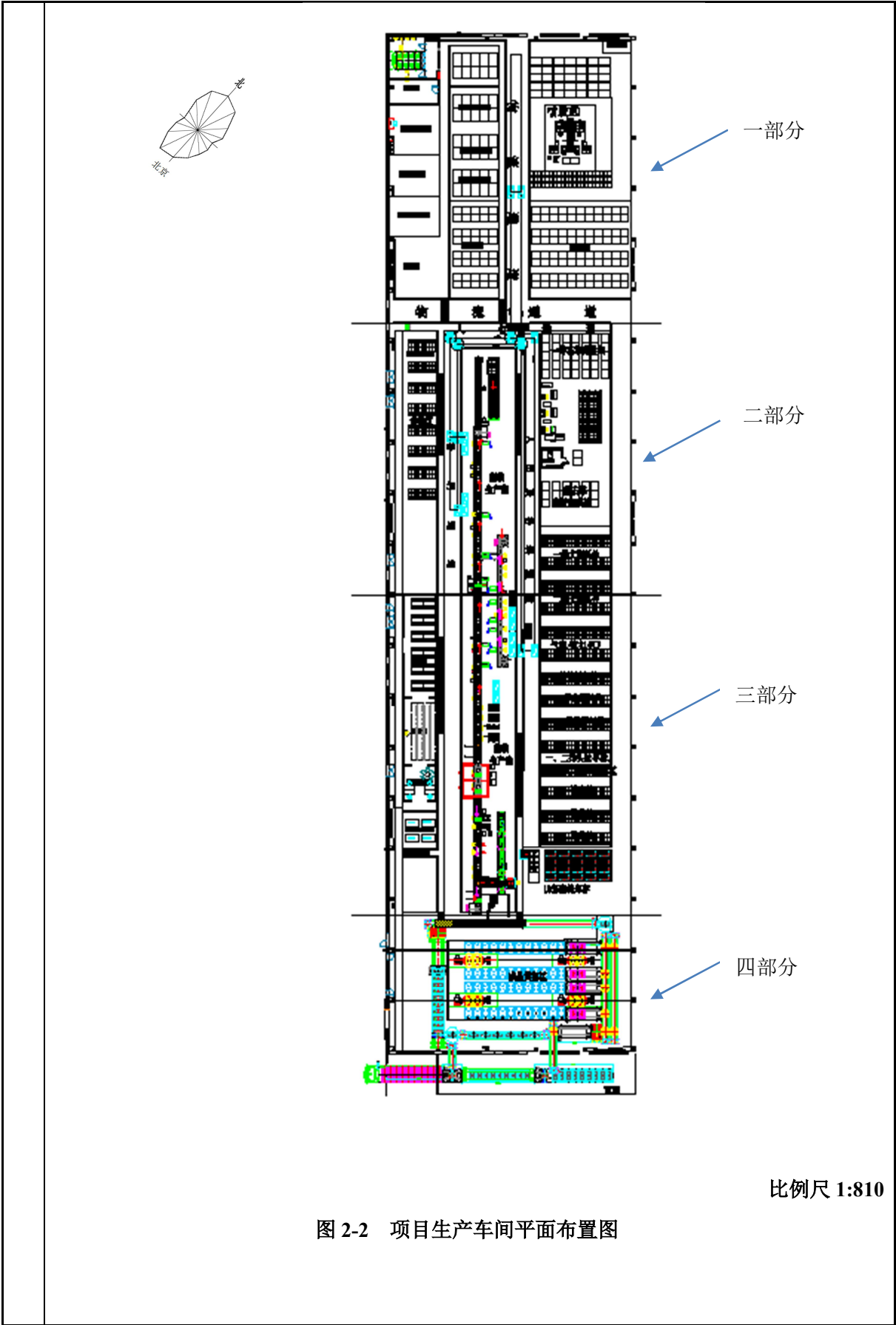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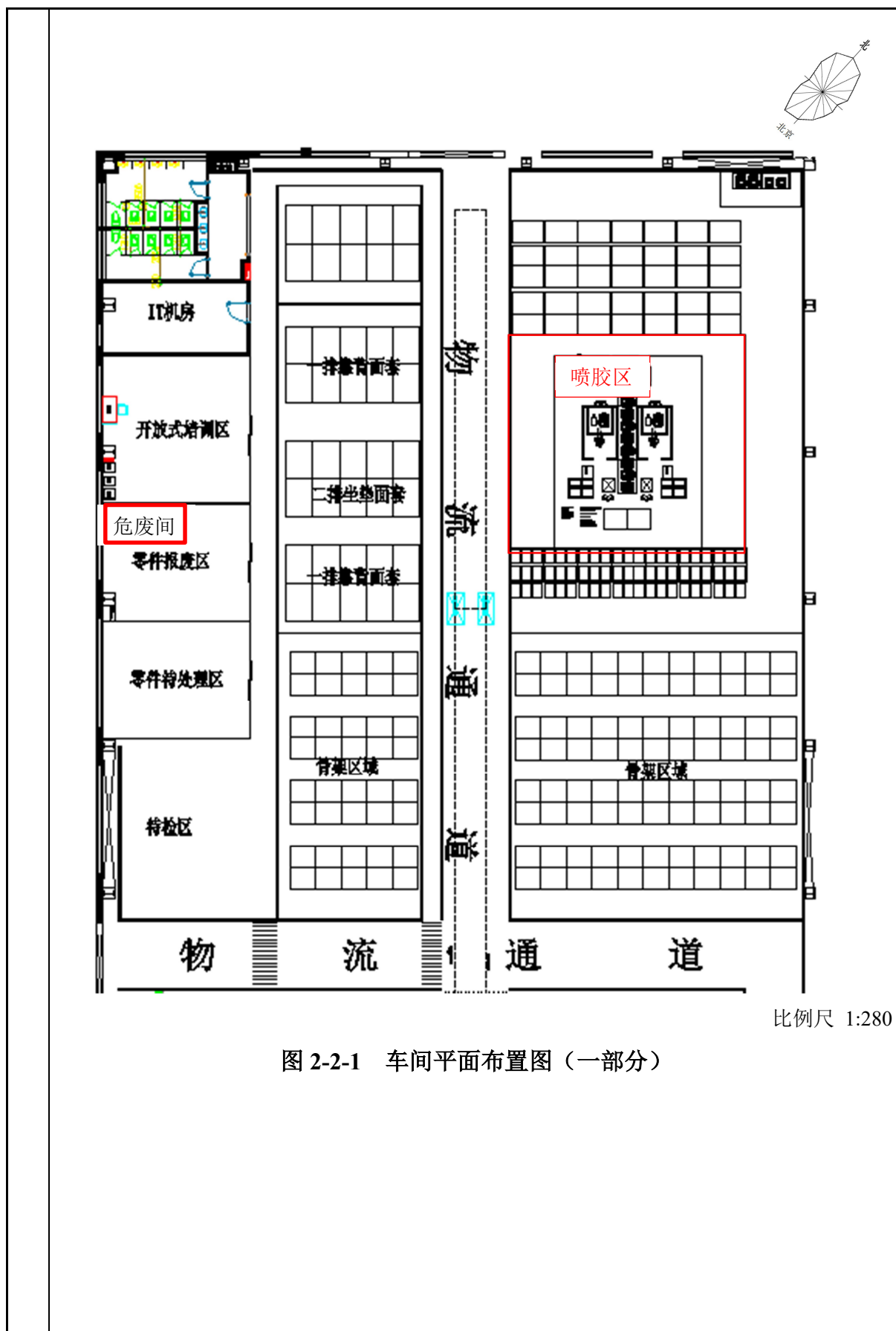
项目租用北京朋程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建设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智能汽车座椅生产线，安装配套的生产线设备及一套废气净化设备。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所在园区平面图见图 2-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 废气排气筒 ■ 本项目位置 比例尺 1: 3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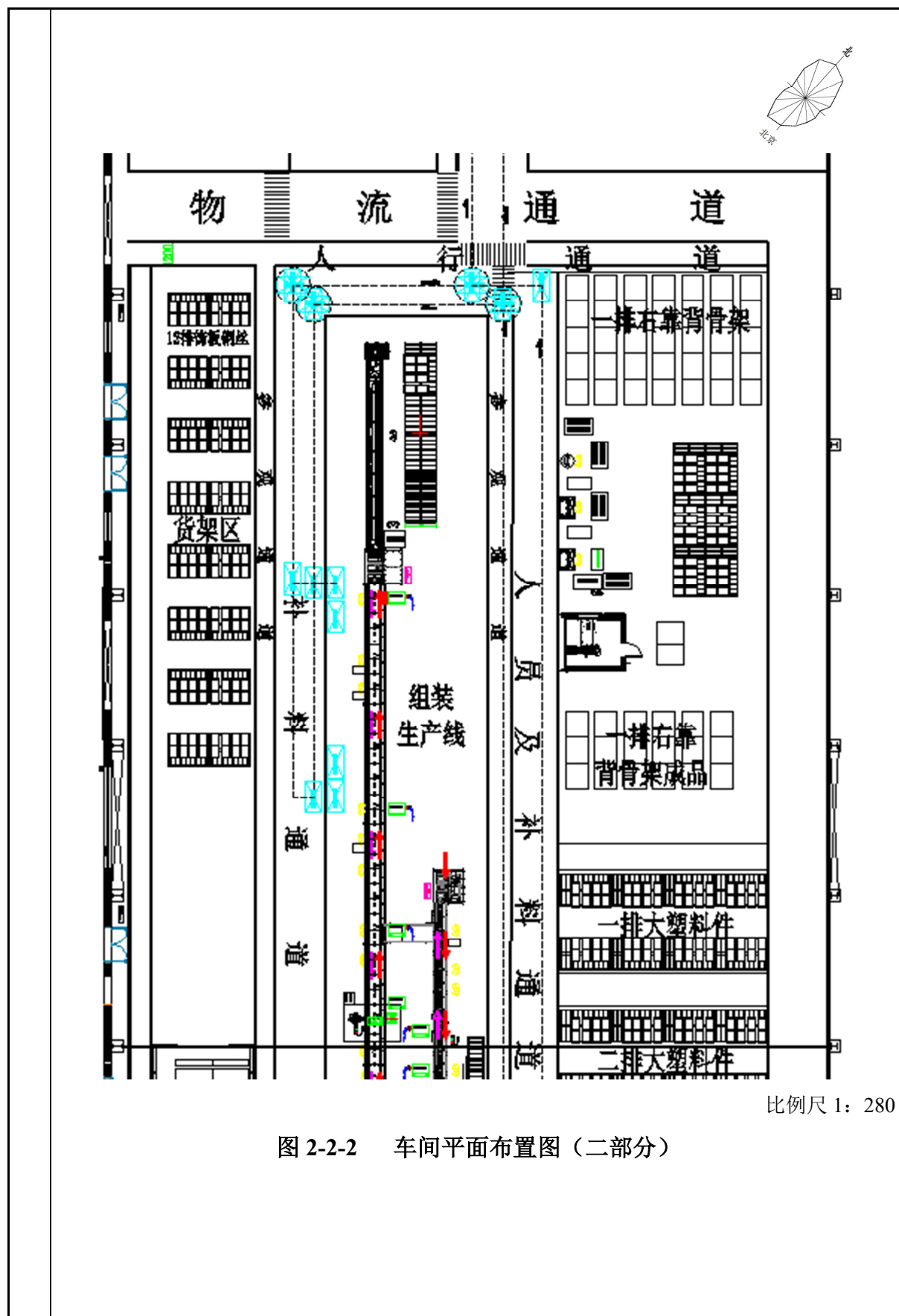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所在园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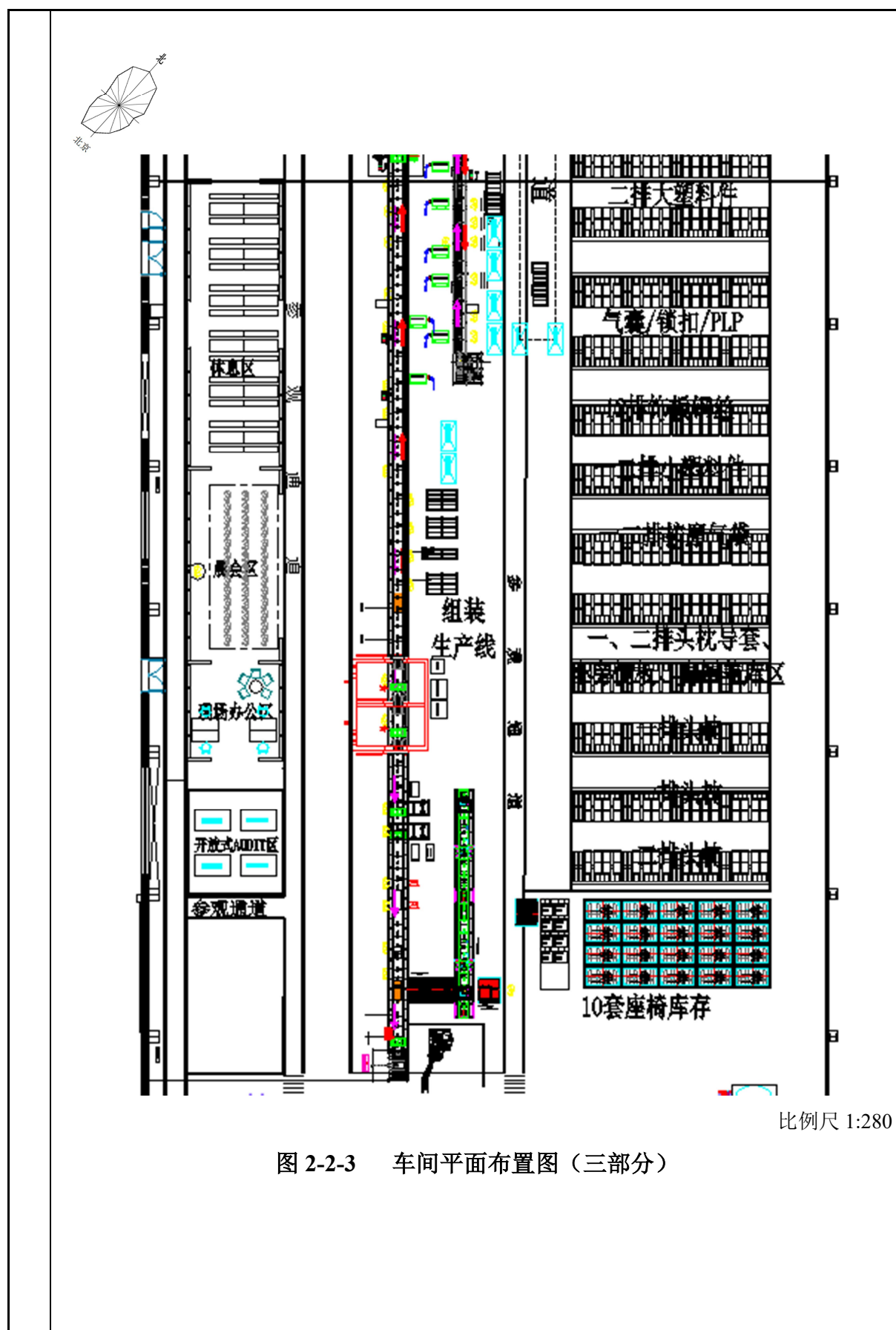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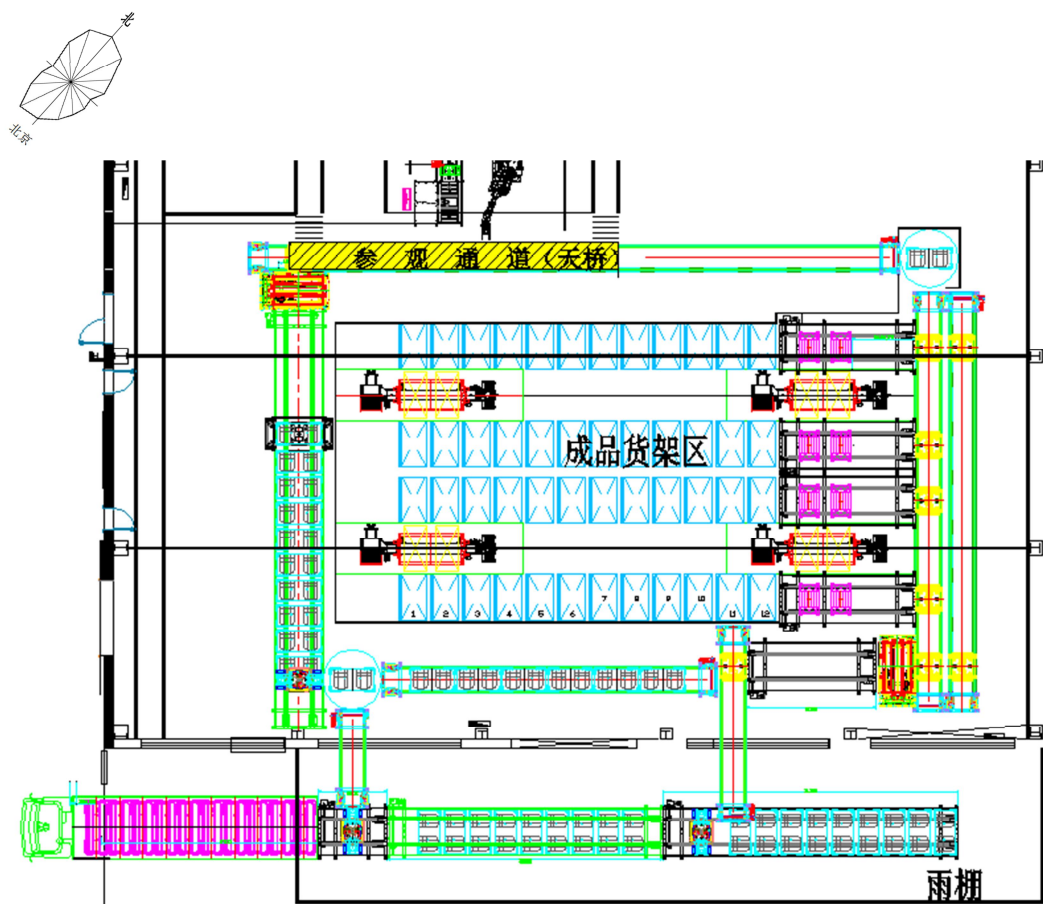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80

图 2-2-1 车间平面布置图（一部分）







比例尺 1:280

图 2-2-4 车间平面布置图（四部分）

企业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存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面积约 4m^2 。

7、项目产品

项目年生产智能车载设备汽车座椅总成 15 万套。

8、项目投资建设

项目建设总投资 4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胶工序安装 1 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废气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
2	噪声治理	安装风机消声装置、设备减振等	5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	2
合计			15

9、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预计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工期预计 7 个月。

10、公共工程

(1) 给水

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管网，项目设职工 2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的计算：职工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耗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日生活用水量为 11t，全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300t。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5%计，经核算，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量为 280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现有公共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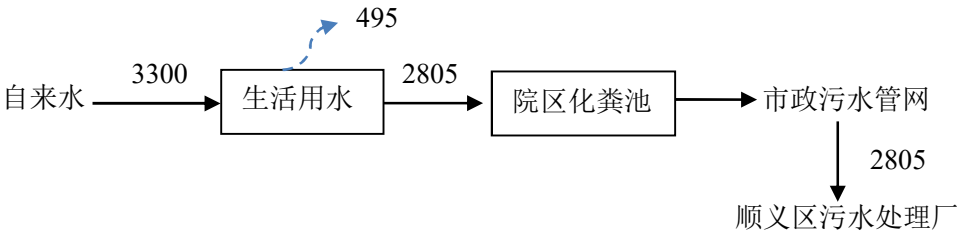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电量约 67 万 kW · h。

(4) 供暖制冷

夏季采用风扇制冷，冬季采用电空调取暖。

(5) 食宿

项目厂区内不舍住宿区和食堂，职工用餐外订。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设为数字化示范工厂，实现 JIS（及时排序发运系统）发运，MES(制造执行系统)生产控制，机器人装配和检测，WMS（仓库管理系统）和 AGV（无人搬运车等先进物流控制系统）。厂区布置为：组装生产线、喷胶区、机器人装货库区、原料库区、危废暂存间、检测区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一、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厂房及其设备设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进行车间内部改造，安装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备调试等，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与施工固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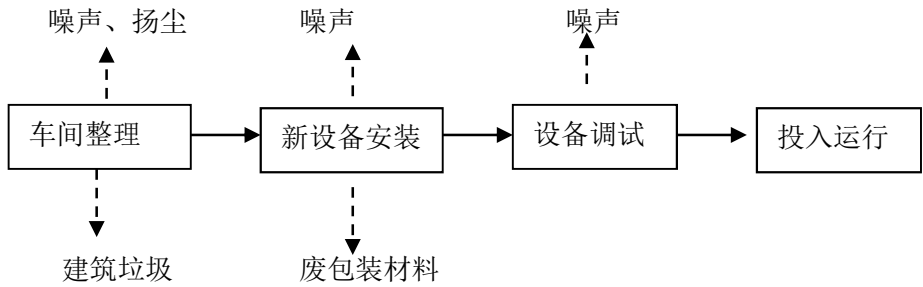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进行汽车座椅的组装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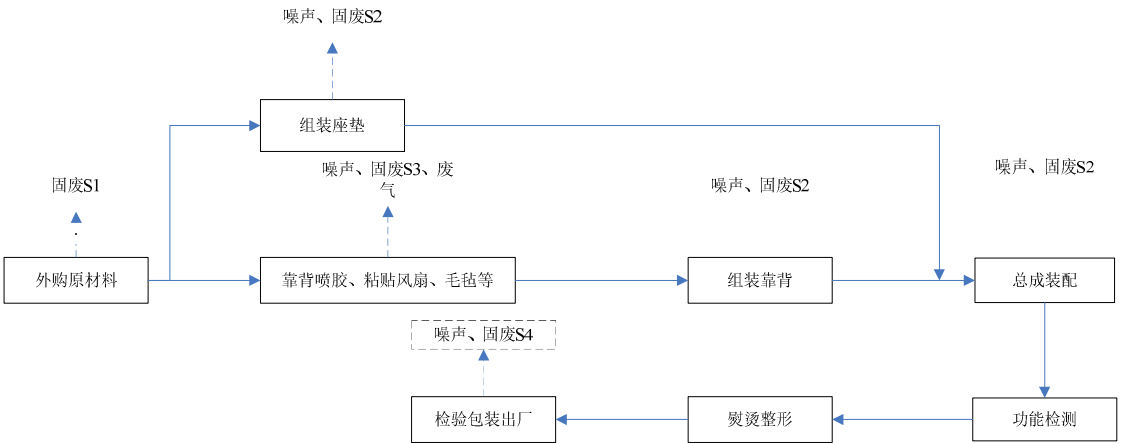


图 2-3 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外购原材料

项目原材料外购，原料进厂后需检验零部件质量，不合格零件退回生产厂家；

2、组装座垫

将座垫发泡与软层、通风带、加热垫等通过双面胶组装在一起，然后装上座垫面套。

3、组装靠背

用喷枪在座椅靠背喷水性胶，然后粘贴风扇、毛毡，加热垫固定在靠背预留槽内，加热垫通过双面胶粘贴在靠背上。

4、总成装配

	将座垫与靠背各类零部件使用电动工具组装在座椅固定支架上，形成座椅总成。 5、功能检测 通电检测各类电器元件性能。 6、座椅熨烫整形 对靠背及座垫进行整形，使用热风枪对真皮处褶皱进行吹烫消除褶皱 7、座椅检验 检查成品座椅相关功能，合格后即可包装出厂。 8、其他产生污染的工作流程 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在废气净化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设备噪声； 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三、运营期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噪声源主要是生产组装电动工具噪声、检测设备噪声、喷胶枪等噪声。废气产生过程是后靠背垫组装时部分零件粘接过程喷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源识别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table><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污染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净化措施及去向</th></tr><tr><td>废气</td><td colspan="2">后靠背软垫组装过程使用喷胶将部分零件粘贴至靠背发泡上的过程</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零部件组装设备、环保设备、检测工序、空压机等</td><td>设备噪声和操作噪声</td><td>基础减振、房间隔声、风机消声</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原材料准备 S1</td><td>废包装物、不合格零部件</td><td rowspan="3">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td></tr><tr><td>组装过程 S2</td><td>损坏不合格产品</td></tr><tr><td>包装过程 S4</td><td>废包装物</td></tr><tr><td rowspan="3">危险固废</td><td>喷胶废物 S3</td><td>含胶废物、废胶桶</td><td rowspan="3">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td></tr><tr><td>设备日常维护 S5</td><td>废机油</td></tr><tr><td>废气治理 S6</td><td>废活性炭</td></tr></table>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净化措施及去向	废气	后靠背软垫组装过程使用喷胶将部分零件粘贴至靠背发泡上的过程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零部件组装设备、环保设备、检测工序、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和操作噪声	基础减振、房间隔声、风机消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准备 S1	废包装物、不合格零部件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组装过程 S2	损坏不合格产品	包装过程 S4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喷胶废物 S3	含胶废物、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日常维护 S5	废机油	废气治理 S6	废活性炭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净化措施及去向																																
废气	后靠背软垫组装过程使用喷胶将部分零件粘贴至靠背发泡上的过程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零部件组装设备、环保设备、检测工序、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和操作噪声	基础减振、房间隔声、风机消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材料准备 S1	废包装物、不合格零部件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组装过程 S2	损坏不合格产品																																	
		包装过程 S4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喷胶废物 S3	含胶废物、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设备日常维护 S5	废机油																																	
		废气治理 S6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状闲置用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处交通道路边侧，周边多为工业企业，主要空气污染源为工业企业生产废气、机动车尾气、地面扬尘。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2022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5月）和《2022年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6月）中数据对北京市、顺义区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3-1 2022年北京市及顺义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北京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7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顺义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注：*CO为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PM_{2.5}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SO₂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北京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6月）数据资料，2022年顺义区

	境内向阳闸、苏庄桥、京平高速南、小东庄、圪塔头、李天路小中河桥及后苇沟桥7个断面水质全部符合规划水质类别。根据断面（点位）个数评价，Ⅲ类水质河段个数占监测河段总数的71.4%，Ⅳ类水质河段个数占监测河段总数的28.6%，无Ⅱ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2年向阳闸、苏庄桥、京平高速南、小东庄及李天路小中河桥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水质，圪塔头及后苇沟桥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水质。与2021年相比，向阳闸、京平高速南、小东庄、圪塔头及后苇沟桥断面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苏庄桥、李天路小中河桥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本项目周围最近地表水体为东侧2.9公里处的潮白河下段，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附录A《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潮白河下段水质分类为Ⅳ类，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限值。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布的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环境监测数据显示：潮白河下段现状水质为Ⅲ~Ⅳ类水体，见表 3-2。 表 3-2 潮白河下段 2023.1~2023.12 各月水质类别状况统计 <table><tr><th>序号</th><th>1 月</th><th>2 月</th><th>3 月</th><th>4 月</th><th>5 月</th><th>6 月</th><th>7 月</th><th>8 月</th><th>9 月</th><th>10 月</th><th>11 月</th><th>12 月</th></tr><tr><td>潮白河下段</td><td>Ⅳ</td><td>Ⅳ</td><td>Ⅳ</td><td>Ⅲ</td><td>Ⅲ</td><td>Ⅲ</td><td>Ⅳ</td><td>Ⅲ</td><td>Ⅲ</td><td>Ⅲ</td><td>Ⅲ</td><td>Ⅲ</td></tr></table> 由上述资料可知，2023.1~2023.12潮白河下段现状水质均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规发〔2023〕3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3类区，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标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经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为待建工业企业和道路，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仁和二三产业基地内，项目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范围内地表均硬化，无污染物至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传播途径，按设项目环境影	序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潮白河下段	Ⅳ	Ⅳ	Ⅳ	Ⅲ	Ⅲ	Ⅲ	Ⅳ	Ⅲ	Ⅲ	Ⅲ	Ⅲ	Ⅲ
序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潮白河下段	Ⅳ	Ⅳ	Ⅳ	Ⅲ	Ⅲ	Ⅲ	Ⅳ	Ⅲ	Ⅲ	Ⅲ	Ⅲ	Ⅲ															

环境
保护
目标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二三产业基地内，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贵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用地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周围主要是企业、厂房、道路等。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100m 处的潮白水悦居住小区居民楼及府学胡同小学（顺义分校）。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

声环境：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33 号），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及顺义区水源保护区内。

表 3-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人数	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潮白水悦居民楼	南侧	100	居民区	约 10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府学胡同小学（顺义分校）	南侧	365	学校	约 800	



图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属于C396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业，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6，产品为电子终端产品。本项目生产线喷胶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15m，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表1Ⅱ时段“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气来源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喷胶工序 (排气筒 高度 15m)	非甲 烷总 烃	10	——	2.0	《电子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	---------------	----	----	-----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应执行标准值的 50%。

2、废水

项目排放污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mg/L, pH 除外)	6.5-9	500	300	400	4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具体值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噪声限值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备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进行分类识别,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 废矿物油、废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 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 中的规定: “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接入城市热力管网或现有锅炉房的生活源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特点, 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二、总量控制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座椅背板喷胶粘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 按物料衡算法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组分、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资料, 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使用的粘接剂为水性胶, 年用量 105t。根据前述粘接剂的理化性质及经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EGZ2305230181V00101R), 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 未检出(检出限 0.1g/L), 同时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水基性胶粘剂(其他应用领域)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综合考虑, 本项目选用高品质水性胶, 其 VOC 含量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核算, 即 2.5g/L 计算, 本项目生产线所用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5000\text{kg}/1.06\text{kg/l} \times 2.5\text{g/L} = 247.64\text{kg/a}$。 项目座椅后靠背生产线有 4 个喷胶操作工位, 均设置悬挂排气罩, 设计集中排风量系统, 由一套排风系统将废气排出,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挥发

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在 30%~90%，本项目活性炭每 3 月更换一次可确保活性炭处于较高的吸附状态，因此一级活性炭对 VOCs 净化效率按 70%计，通过两段装置净化后，有机物总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1 - (1 - 70\%) (1 - 70\%) = 91\%$ ，能够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要求，本项目环评核算中保守估计净化效率按 85%计，由此计算，净化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37t/a。

（2）按类比计算法核算

本次环评座椅生产线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类比《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前面板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FJCHJ2401191005001）（2024 年 1 月 29-30 日）。

该公司前面板生产线喷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类比项目与本项目情况对比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情况情况

内容		本项目	类比项目	可比性
用胶量 t/a	水性胶	105	2	可类比
	固化剂	0	0.12	
生产产品		汽车座椅	汽车前面板	
年产量（万套）		15	24	
生产工艺		手工喷胶、组装	手工喷胶、组装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类比，类比项目有机废气经净化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9mg/m^3 ，排放速率 0.019kg/h ，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为 81.6%。由于与类比企业相比，生产产品虽均为汽车零部件，但单个产品用胶量不同，因此采用生产原料用量进行类比，类比企业年运行 2080h，固化剂中 30%为挥发性溶剂，去除固化剂挥发产生的有机物（按 30%计），则每 t 水性胶产生 1.76kg 非甲烷总烃。

因此，据此核算，企业每 t 水性胶产生 1.76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净化效率按 85%计，净本项目年水性胶用量为 105t，因此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105\text{t} \times 1.76\text{kg/t 水性胶} \times (1 - 85\%) = 28\text{kg/a}$ 。

（3）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排污系数法与类比计算法结果基本一致，本次环评选取类比法核算数据作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核算数据，即：挥发性有机物 0.028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前测算方法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顺义区仁和二三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排放量为 2805t/a，排入污水站前废水污染物浓度按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5mg/L 计，排放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L} \times 2805\text{t/a} \times 10^{-6} = 1.403\text{t/a}$ 。

氨氮： $45\text{mg/L} \times 2805\text{t/a} \times 10^{-6} = 0.126\text{t/a}$ 。

(2) 项目废水经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测算方法

根据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相关要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Ⅳ类水体污水执行表 1 的 B 标准限值，即 COD：30mg/L、氨氮 1.5mg/L (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05t/a，则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 $30\text{mg/L} \times 2805\text{t/a} \times 10^{-6} = 0.084\text{t/a}$ 。

氨氮： $2805\text{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5\text{t/a}$ 。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中的附件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选取第二种测算方法，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_{Cr} 的排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指标
废水	COD _{Cr}	0.084
	氨氮	0.00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使用现有建筑厂房，在现有建筑内进行装修施工，购置并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本项目建设工程量较小，无大型土木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垃圾等。施工作业均位于室内，经有效的防护措施之后，施工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内减少飞扬的颗粒物，由于其他原因而未做到硬化的地面要定期洒水，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②清扫建筑垃圾时，应先洒水湿润后，才能清扫； 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④装卸有颗粒物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并在房间内进行；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食宿自行解决，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园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仁和二三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场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护； ②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不在室内隔音薄弱部位，进行切割、钻孔等高噪声作业； ④高噪声设备不在一个区域同时进行作业。分散、交错进行作业。故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故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完成后，对周边的影响即可消除；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受人为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如：《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扬尘控制和噪声控制方案，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单位对本项目污染源强进行调查分析，筛选出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主要有：固体废物、噪声、废气等。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座椅生产线靠背发泡上粘贴风扇及毛毡时喷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排放源强分析

项目座椅组装生产过程是将各零配件通过卡扣、螺丝、双面胶等进行固定组装，其中有风扇、毛毡等部件与发泡件需要用胶粘接，该过程是人工使用喷枪将水性胶喷至发泡件上再进行粘接，粘接后自然晾干。

上述喷胶过程使用水性胶 105t/a，胶中的少量挥发性成分及树脂固化过程中会释放少量有机物至大气中，产生生产废气。

根据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的水性胶的成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GZ2305230181V00101R），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检出限 0.1 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 50g/L 的要求。

根据前文总量计算章节中类比《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前面板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FJCHJ2401191005001）（2024 年 1 月 29-30 日）中相关数据。

类比项目有机废气经净化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9mg/m³，排放速率 0.019kg/h，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为 81.6%。由于与类比企业相比，生产产品虽均为汽车零部件，但单个产品用胶量不同，因此采用生产原料用量进行类比，类比企业年运行 2080h，固化剂中 30%为挥发性溶剂，去除固化剂挥发产生的有机物（按 30%计），则每 t 水性胶产生 1.76kg 非甲烷总烃，净化后每 t 水性胶排放非甲烷总烃 0.32kg。

因此，据此核算，企业每 t 水性胶产生 1.76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年水性胶用量为 105t，因此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105t×1.76kg/t 水性胶=184.8kg/a。

本项目座椅后靠背生产线有 4 个喷胶操作工位，均设置悬挂排气罩，设计集中排风量系统，由一套排风系统将废气排出，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风量 10000m³/h，项目年运行 4800h，设计净化效率大于 85%，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 85%计算。

因此，本项目喷胶生产线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喷胶组织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喷胶组织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848	3.85	0.0385	85	0.028	0.58	0.0058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数据，针对上述废气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新建喷胶粘接生产线在喷胶、粘接过程中均有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释放出来，喷胶、粘接位于密闭房间内，房间内生产线上均有排气罩，由引风机集中排出，房间内处于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净化系统设计排风量 10000m³/h，净化效率大于 85%。

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项目吸风罩内设有活性炭过滤棉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然后经初步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净化箱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当固体表面与其他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固体物质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该技术在运行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运行稳定、可同时去除多种污染物。随着吸附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效率。此方式是目前国内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方面的较为理想的可行技术，在很多工程中得到应用。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在 30%~90%，本项目活性炭每 3 月更换一次可确保活性炭处于较高的吸附状态，因此一级活性炭对 VOCs 净化效率按 70%计，通过两段装置净化后，有机物总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能够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要求，本项目环评核算中保守估计净化效率按 85%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量为 250kg，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 = 0.24\text{kg/kg}$ 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内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 3 月一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吸附能力 0.24t/a，能够满足本项目喷胶粘接有机废气净化需求。

3、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统计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风量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DA001	喷胶粘接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收集罩	1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85%	是

3、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4-3。系统工作时间 4800h/a。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 工序	污染物	处理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净化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喷胶粘接 生产线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0000	0.1848	3.85	0.0385	85	0.028	0.58	0.0058

表 4-4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 物	废气量 m ³ /a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	非甲 烷总 烃	10000	0.058	0.58	0.0058	10	/	达标

上述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 时段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相关限值的较严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喷胶生产工序处于负压状态，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能近 100%收集，然后进入废气净化系统。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因此，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表 4 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8	0.0047	0.028

5、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116.69551	40.08857	非甲烷总烃	15	0.6	20

6、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年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7、非正常排放分析

1) 非正常工况发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的情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主要是净化设备和风机出现故障，净化设备长时间不维护清理。在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风机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抢修。

②当废气净化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停止废气产生工序的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1 小时内基本上可以完成。

③及时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材料，预计 2~3 小时可恢复使用。

2) 防治措施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项目运行期废气要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排气筒定期监测。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座椅组装生产线喷胶枪、手工电动组装工具、组装及搬运机器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净化设备及排气风机的运行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55~85dB（A）。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设备源强 dB(A)	减噪措施	设备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后排放源强 dB(A)	运行时间
1	喷枪	55~60	厂房隔声	厂房内	5	45~50	昼夜连续运行
2	手工电动组装工具	60~65	厂房隔声		10	45~50	昼夜连续运行
3	组装及搬运机器人	55~60	厂房隔声		3	40~45	昼夜连续运行
4	空压机	80~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厂房西侧	2	50~55	昼夜连续运行
5	排气风机	60~65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厂房外北侧	3	55~60	昼夜连续运行

项目采用两班工作制，夜间生产。

2、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声源的特性，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减振措施；

③平面布置设计时尽量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是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

3、噪声影响分析依据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工业噪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应分别计算。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的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衰减项计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3-8.3.7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上述两个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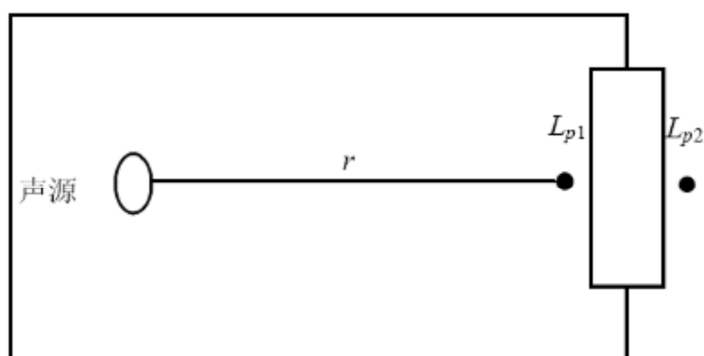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设靠近门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③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东侧与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隔墙相邻。经噪声预测计算，本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值

监测地点	本项目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m处	55	55	达标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侧1m处	50	50	达标	
厂界西侧1m处	55	55	达标	
厂界北侧1m处	50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在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噪声源在经过房屋隔音或距离衰减后，其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

1) 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 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根据前文估算，项目日排水量约 6.95t，年排水量约为 2085t，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氨氮。

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 and 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无量纲	mg/L			
生活污水	6.5~9	450	250	300	40

2、水污染控制措施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园区内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BOD₅ 的处理效率约为 9%，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

表 4-12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mg/L （注明者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生活污水浓度	6.5~8.5	250	450	300	40
化粪池去除效率%	/	9	15	30	3

污水总排口浓度	6.5~8.5	227	382	210	39
排放量 (t/a)	/	0.637	1.072	0.589	0.109
排放标准	6.5~9	300	5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水进入所在园区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1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6.69599° N:40.08737°	0.2805	排入 市政 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昼 间 排 放	顺义区 污水处 理厂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pH（无量纲）:6-9
									COD:30
									BOD:6
									SS:5
									氨氮: 1.5（2.5）

3、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建成于2007年，厂址位于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顺义区机场东路和李天路北侧。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顺义新城中心组团和临空经济核心区两大部分，流域范围东起潮白河，西至机场高速公路和机场北线，南起李天路，北至城北减河，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收纳范围。顺义区污水处理厂两期总处理规模为18万m³/d，其中一期规模8万m³/d，处理工艺为卡鲁赛尔2000型氧化沟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A₂O-MBR处理+臭氧紫外联合氧化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

根据其排污许可2020年年度执行报告，该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11.37万m³/d，全年监测出水水质均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95m³/d，北京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受本项目排放废水。

本项目总排水口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

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排放量小，不会对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冲击。项目污水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SC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按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核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1.403
2		氨氮	45	0.126

5、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1）检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的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2）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pH、BOD ₅ 、SS、氨氮、COD	废水总排口	每季度 1 次

6、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所在院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生产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年工作 25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辅料及不合格产品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一般生产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对应工艺流程中 固废序号	污染物种类	属性	物理状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固废 1	废包装物、不合 格零部件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	8	由物资回收公司 回收处置
固废 2	损坏不合格产品			5	由物资回收公司 回收处置
合计				13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行分类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机械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含胶废物、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危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0.05	机加工	液体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2	废胶料*	HW13	1.0	座椅零件喷胶粘接	固体	有机树脂	有机溶剂	
3	废胶桶等*	HW49	2.0	座椅零件喷胶粘接	固体	有机树脂	有机溶剂	

4	废活性炭	HW49	0.2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溶剂	
合计			3.25					

*注：废胶料建议投入运营后开展危废鉴别，鉴别后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别后是一般固废，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在鉴定结果出具之前，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固废处理措施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规定的地方设置垃圾桶，用餐垃圾独立清理存放，防风防雨，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料、不合格原辅料、不合格产品等分类收集，可用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不可回收物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含胶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运至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由公司统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有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为独立房间，危废暂存间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1) 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2) 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做成，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3.25t/a，转运周期约 6 个月。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4m²，设计暂存能力为 10t，可以满足转运周期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与外界环境及外来人员隔绝较好，暂存间外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地面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在做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日常维护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会对室外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及贮存过程中均采取密闭形式，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且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具有较好的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作用，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经采取严格的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置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1	危废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m ²	封闭	10t	6 月	T, I

	间				桶装			
2		废胶	HW13	900-014-13	封闭桶装			T
3		废胶桶等含胶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T/C/I/R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封闭箱装			T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从暂存间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因此，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影响。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公司统一进行分类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对于需要在厂内暂存的，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应由专人负责，需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并做好内部转运记录；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置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中的附1《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的行业、工艺等均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地面耐腐蚀硬化、刷防渗环氧树脂层等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也需采取合理的主动防控与被动防渗等地下水防治措施，使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降到最低。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为防渗重点，使用高品质的管道，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对工艺管道、设备、危废暂存设施均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治措施：

为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本评价要求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

措施，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生产区。该部分为一般地面硬化，符合简单防渗区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矿物油、粘接剂等，随买随用。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危险物质主要包含：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含胶废物等，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由于项目危废废物均位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内并有专人管理，产生泄漏时及时处理，不会对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化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出风险评价因子。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存储位置
1	机油、润滑油	0.05	0.05	2500	2×10^{-5}	桶装 化学品库
2	废矿物油	0.05	0.05	2500	2×10^{-5}	桶装 危废间
合计					4×10^{-5}	

2、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按照 C.1.1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探勘，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是南侧约 100 米处的潮白水悦居民小区及南侧 365 米处的府学胡同小学（顺义分校）。潮白水悦居民小区为新建高层居住区，楼层 25~30 层，人员密集。

4、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1）对大气的影响

项目所使用的机油随用随买，临时存放在空压机房内，存放时间较短；废机油存放危废间内。公

司日常存储和使用的机油、废机油等易燃、易爆物质，如遇高温或撞击等外力因素，则引发燃烧、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废气对大气存在严重危害。

（2）对地表水的影响

事故工况下，废机油等泄漏会引发次生火灾事件，未及时围堵雨水排口及利用泵抽吸时，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会引起对周围水体的污染。

（3）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主要是机油、废机油等储存容器发生破损、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导致地下水受污染。因此公司运营需做好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完善的事应急预案制度，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等，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能使事故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杜绝事故排放造成污染事件的发生，尽量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中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化学品、危废泄漏及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如果泄漏进入环境，会对外界大气、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包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1）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从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危险废物存放应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应过高。

危废间设置有门槛，可以阻止危废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2）针对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定期、定时对厂内设备进行检修、检查、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建立技术考核档案，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4）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时发现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5）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6）当生产设备和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止相关工序运转，防止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事故的发生。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泄漏事故

项目危险物质的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厂区内现存的危险物质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2) 火灾事故

本项目所用机油等发生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火灾过程中各种可燃物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可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厂区内禁止明火，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停产，项目应设有足够的沙袋将消防废水围挡在厂区内，消防废水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

7、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环境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七、“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三同时”表见下表。

表4-2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环保措施内容	作用和效果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LAeq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
废气	安装1套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生产排放的有机废气净化，减少对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相关限值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单独收集	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胶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并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084t/a，氨氮 0.005t/a。挥发性有机物 0.028t/a。			

八、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智能车载设备的生产，年用水性胶黏剂 105 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应进行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喷胶台上装有集气罩，废气由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口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中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相关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排气风机的运行噪声	L _{Aeq}	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风机加装消音装置，同时加强设备润滑保养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一般生产固废多为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门危废间暂存，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采用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 / 秒。 3、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涉及有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废物产生的房屋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防渗措施完好，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对地下水以及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项目厂区内已建有单独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放在危废间内。 1、危险化学品等根据工作需要数量采购。项目化学品储存量均小于临界值，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应严禁与禁忌物质混合存放，对存放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项目应有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检测场所的流向及使用情况的联单记录，防止危险固废遗失。 3、要安排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的堆存状况，要做到堆存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4、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备。生产区应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对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危废间等区域设置警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而醒目处。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表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固定噪声污染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

	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4) 设置标志牌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一览表 <table><tr><th>名 称</th><th>废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废</th><th>危险废物</th></tr><tr><td>提示 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警告 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 能</td><td>表示废水向 水体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 放</td><td>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 固体废物 贮存、处 置场</td><td>表示危险 废物贮 存、处置 场</td></tr></table> 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见下图。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板材应为1.5mm~2mm厚度的冷轧钢板，立柱应采用无缝钢管，表面经过防腐处理。边框尺寸为600mm长×500mm宽，二维码尺寸为边长100mm的正方形。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型为黑体字。	名 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提示 符号					/	警告 符号						功 能	表示废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 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 固体废物 贮存、处 置场	表示危险 废物贮 存、处置 场
名 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提示 符号					/																				
警告 符号																									
功 能	表示废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 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 固体废物 贮存、处 置场	表示危险 废物贮 存、处置 场																				

	 废气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污水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废气监测点位警示性标志牌  警告性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2、监测点位管理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应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环境监测。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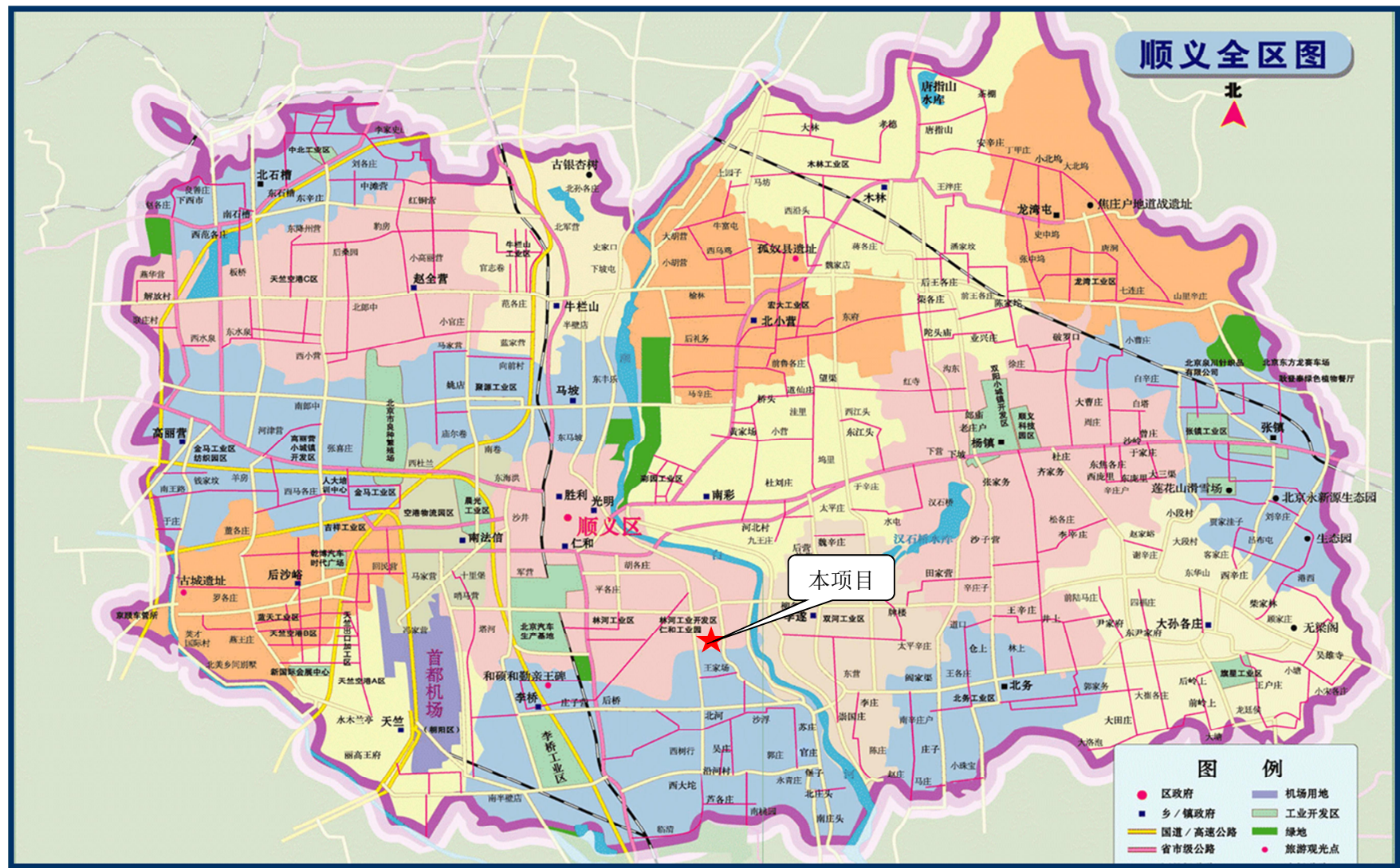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继峰座椅（北京）有限公司建设的继峰座椅生产基地项目符合相关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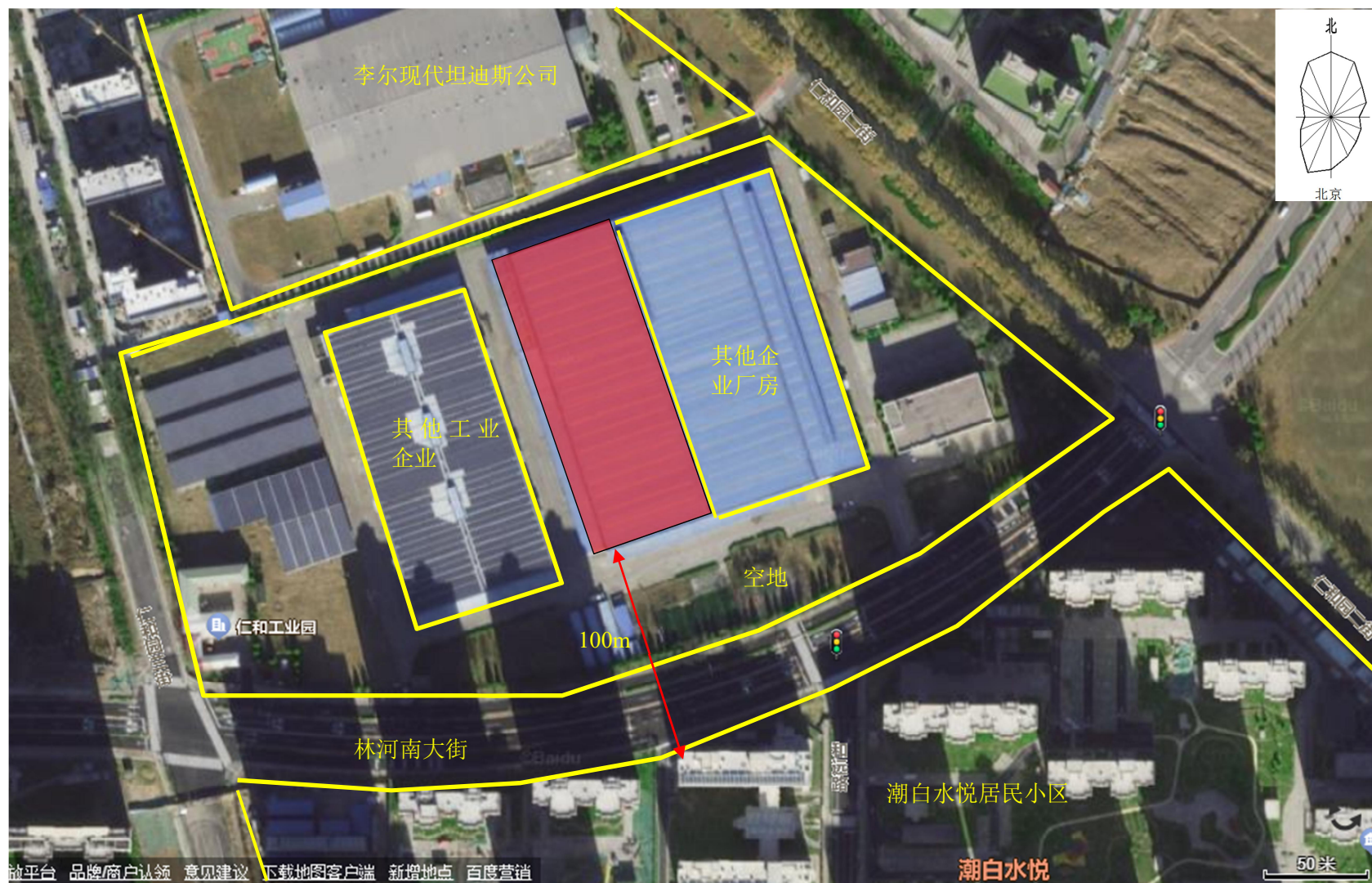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8		0.028	+0.028
废水	COD				1.073		1.073	+1.073
	氨氮				0.109		0.109	+0.1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3		13	+1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5		0.05	+0.05
	废胶料				1		1	+1
	废胶桶				2		2	+2
	废活性炭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水性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305230181V00101R 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第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厦门凯平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2502AB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胶水
型 号 : KP-1038

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 2023 年 05 月 24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要求 : 参考 GB 33372-2020, 检测所提交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结果 : 请参看随后页面。

执行测试总结

标 准	结 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见结果

编 制: 陈文燕 审 核: 汪 赞 签 发: 余春华

陈文燕, Camille 汪赞, Andy 余春华, Jay

助理工程师 测试主管 授权签字人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305230181V00101R

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第2页 共4页

样品清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	样品描述
E2305230181-01	水性胶水	KP-1038	乳白色液体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内部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电子天平	MS204S/01	METTLER	EYV-012	2023.11.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Agilent	EYV-004	2023.11.19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 GB 33372-2020

物质	单位	结果	MQL
		E2305230181-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ND	0.10

备注: (1) MQL = 方法定量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世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七路30号A栋101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405室、406室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ales@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0, Nanq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ales@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305230181V00101R

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第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技术



检测专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恒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傍二道38号A栋101房, 401房, 402房, 403房, 404房, 405房, 406房 / 网站: <http://www.emitek.com.cn> / 邮箱: sales@emitek.com.cn
EMI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8, Nansheng 2n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itek.com.cn> E-mail: sales@emi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305230181V00101R

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第4页 共4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外, 均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 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 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test items are marked with special symbols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0号A栋101室, 401室, 402室, 403室, 404室, 405室, 406室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ales@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54/F, Building A, No.23, Nansheng 2n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ales@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Guang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丢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 3 号路 10 号 A10、A11、A12、A13、A14、A15、A16、A17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sales@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0A17, Building A, No.38, Nanxi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ales@emtek.com.cn

